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69号

当事人：张晓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备案卡编号：TD2130606003020144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西关街道花园街 15 号

经营者：张晓波

身份证件号码：

2026 年 7 月 17 日，我局接匿名举报依法对位于西关街道花园街 15 号的张记川味麻辣啤酒鸡排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经营摊位上已制作的熟食“炸鸡排”上有菜叶，经现场核查，该摊位经营的食品中不使用蔬菜类做辅助原材料。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炸鸡排 2 串。当日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固定小摊点并持有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长期在保定市莲池区花园街 15 号经营，小摊点招牌为“张记川味麻辣啤酒鸡”，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主要经营炸鸡排、炸鸡。2026 年 7 月 17 日，当事人在制作炸鸡排时，将已炸好的鸡排放置小摊点车待售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待售的“炸鸡排”上有菜叶，经现场核实，当事人制作“鸡排、炸鸡”不需要使用蔬菜类食品作为辅助原材料，现场无法断定异物来源。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1 份、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

体资质及合法经营情况。

2. 现场笔录 1 份，证据照片 3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售出的污秽不洁、混有异物食品的违法事实。

3.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经营未售出的污秽不洁、混有异物食品的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事实，并扣押违法经营未售出炸鸡排的事实。

2026 年 7 月 30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 6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经营的炸鸡排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九)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之规定，构成了“经营未售出的污秽不洁、混有异物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办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对当事人经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之规定，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

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炸鸡排2串。

2.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6年8月25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